

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项目(线下) 采购合同
罗山县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合作协议

甲方：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：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，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统筹推进线下公共创业就业服务，积极为农村劳动力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招聘搭建平台，畅通供需对接渠道，提升人岗匹配成效，全方位促进更加充分、更高质量就业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(一) 按照甲方要求宣传推进罗山县公共创业就业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罗山县线下招聘会活动宣传执行；
- 2、罗山县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执行；
- 3、罗山县就业创业补助政策宣传执行；
- 4、人社其它需宣传政策措施；

宣传执行工作数量最终以甲方要求为准。

(二) 乙方为上述公共创业就业服务平台提供日常宣传推广执行，确保工作的正常推进。

(三) 乙方按甲方要求，开展创业就业活动的组织与实施，实时互联互通省、市、县举办的有关线下招聘活动：

1、全年计划组织开展不低于 12 场大型线下招聘会，每场参会企业不低于 40 家（原则上以县规上企业、苏信合作企业为主）。

2、全年计划组织开展不低于 34 场小型线下招聘会，每场参会企业不低于 20 家（原则上以县规上企业、苏信合作企业为主）。

3、招聘会现场同步开展人社各项政策宣传。

(四) 乙方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，负责上述服务事项的方案拟定、宣传发动、活动执行、媒体报道、报表总结、建立台账等事宜；原则上乙方必须保证每场主题活动不低于一次媒体的宣传报道。

(五) 关于就业创业担保贷款，补助政策及人社系统其它工作，根据甲方安排要求执行！



(六) 大型招聘会计划按照文件和主题每月开展一次，小型招聘会计划根据文件、人员流动性，结构性全年每个乡镇开展两次。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）

(七) 以上服务凡涉及年度目标的，均以市局考核指标为基数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止。

三、协议金额及结算、付款方式（附宣传渠道）

(一) 根据全年计划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：586100 元，即服务费人民币大写：伍拾捌万陆仟壹佰圆 整。

(二) 合同签订后根据工作情况（相关文件精神）立即开展相关工作，费用按照工作时序、完成进度拨付，合同到期后，按照实际工作质效，按比例、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拨付。

(三)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服务费用“协议金额”参见下表《罗山县 2025 年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费用清单》：

罗山县 2025 年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计划费用清单						
序号	服务事项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1	大型招聘会	12	场/次	20650	247800	具体根据甲方要求执行
2	小型招聘会	34	场/次	9950	338300	具体根据甲方要求执行

(四) 乙方对公账号：



账户名称：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

对公账号：1702020609200272015

四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(一)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为做好本次服务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、信息数据、任务清单、操作指南及业务指导等，以便于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供服务内容的相关信息、数据及其有关情况的书面汇报材料。

(二)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合法合规地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事项。

2、乙方应提前做好服务事项的筹备实施，要及时宣传报道，事后要注重经验总结，并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的数据报表、方案及总结的报送事宜。

3、乙方负责对用人单位相关信息的审核，保证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的真实有效，杜绝虚假招聘信息；按照涉密要求消除安全隐患，严防求职人员信息泄露；加强现场安全管理，承担因线下招聘会所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五、注意事项及违约责任

(一)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开展相关工作。

(二)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遵守服务内容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，如乙方多次出现违约的情况，甲方有权要求提前终止协议。

(三)双方应全面认真的履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，任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受约方造成的损失（赔偿额以受约方提供的依据为准）。



(四) 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若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、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验收、考核

(一) 大型招聘会每场次服务企业不低于 40 家，小型招聘会每场次服务用工企业不低于 20 家。少一家企业扣除费用 500 元。(原则上以县规上企业、苏信合作企业为主)

(二) 视频宣传车需全程跟踪配合线下招聘会乡镇招聘专场。(每少一次扣除费用 1000 元)

(三) 全年发放招聘宣传页(招聘简章)、人社政策不低于 50000 份。

(四) 合同到期后人社局组织服务企业满意度调查。不满意一次扣除费用 500 元。

(五) 所有线下招聘会必须有影像资料备存，以便审计，核查。

(六) 结算费用按照实际开展活动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结算。

(七) 绩效考核工作由人社局分管领导牵头组织，相关股室配合参与。

七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，至合同期满结束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九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补充，补充协议同等有效。

甲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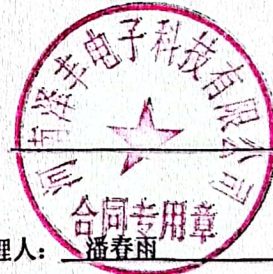
(签章)



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: 李斌

签约日期: 2025 年 4 月 21 日

乙方：(签章)



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: 潘春雨

签约日期: 2025 年 4 月 21 日

